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下列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並可能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其進行交易。

### (a) 寶源

寶源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120萬美元，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滌綸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提交予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經審核賬目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寶源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685億元及人民幣4.58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9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源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2,540萬元。

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前，寶源分別由林長興持有87.5%（其中47.5%由林小春及30%由鄭武以信託方式代林長興持有），林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持有5%，餘下的7.5%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鄭永祥為寶源的監事。作為監事，鄭永祥並無參與寶源的管理及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林小春（鄭先生及鄭永祥的母親）、鄭武（鄭先生的胞兄和鄭永祥的胞弟），與林長興（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及董事概無關連）訂立一項股份抵押貸款合同（「**貸款合同**」）。根據貸款合同，林小春及鄭武將分別向林長興提供貸款532萬美元及336萬美元（「**該貸款**」）。作為償還該貸款的抵押品，林小春及鄭武將分別為林長興持有寶源的47.5%及30%股權。

該貸款的期限為六年，年利率為10%，最遲須於該貸款的第四年支付利息。六年期限屆滿時，林長興須償還該貸款的本金加應計利息，而林小春及鄭武須按與該貸款金額相同的價格向林長興歸還其於寶源的股權。如果林小春或鄭武於該六年期內要求償還該貸款，則必須獲得林長興的同意。林小春及鄭武須按與該貸款金額相同的價格向林長興歸還應計利息及其於寶源的股權。於貸款合同的期限內，未經林長興書面同意，林小春及鄭武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股權。此外，倘寶源於該六年期內宣派利息，林小春及鄭武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抵銷該貸款的利息。

自預付該貸款起（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據林小春、鄭武及林長興各自確認，林小春及鄭武（作為貸款人）分別為林長興持有寶源的47.5%及30%股權，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為處理寶源的重要事務，林長興、林小春及鄭武同意林小春獲委任為寶源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及鄭武獲委任為寶源的董事。然而，根據林長興、林小春及鄭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就董事責任而訂立的書面協議（「**董事責任協議**」），自寶源成立以來，林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小春及鄭武不應參與寶源的經營管理。根據中國法律及寶源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力委任寶源的董事。根據董事責任協議及誠如林小春、鄭武及林長興確認，林小春及鄭武必須遵照林長興的意願在寶源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林長興是獨立第三方，與林小春及鄭武並無關連。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董事責任協議及其所述的重認和委託屬有效、合法並可在各方之間強制執行，但不可對善意第三方執行。鑒於上述委託，林長興擁有寶源的87.5%股權。

為籌備上市，即使林小春及鄭武並無寶源的實際控制權，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林小春、鄭武及林長興同意提前償還該貸款並向林長興歸還其於寶源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林小春將其於寶源的全部股權以532萬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林長興。鄭武將其於寶源的全部股權以336萬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林長興。根據貸款合同，該貸款的利息最遲須於貸款的第四年支付，而當林小春或鄭武於六年期內要求償還該貸款，林小春及鄭武應償還應計利息予林長興。由於該貸款於預付貸款約三年後已償還，該貸款並無應付利息。林小春亦已辭任寶源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鄭武已辭任寶源的董事，而林先生已辭任寶源的董事。鄭永祥亦已辭任寶源的監事。

由於上述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有關人員從寶源董事會辭任，寶源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應收寶源的款項(於上市前已獲悉數結清)外，本集團與寶源並無其他交易。此等應收寶源的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用以滿足寶源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 (b) 長樂金源

長樂金源為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棉紡／人造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樂金源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14億元、人民幣14.786億元及人民幣16.474億元，而長樂金源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10萬元、人民幣1.259億元及人民幣2.096億元。

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前，鄭永祥(我們的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兄)持有長樂金源的40%股權，鄭寶振(鄭先生及鄭永祥的伯父)持有長樂金源的15%股權。長樂金源餘下的股權由陳敏貴持有20%，林小惠持有12%，鄭麗欽持有13%，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鄭永祥先生亦為長樂金源的董事及法定代表，鄭寶振為長樂金源的總經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長樂金源所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相似，為避免與長樂金源有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鄭永祥按代價人民幣1.92億元向葉育英(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長樂金源的所有股權。鄭永祥亦已辭任長樂金源的董事兼法定代表。鄭永祥與葉育英協定，該代價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分期結算，各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結清。轉讓過後，鄭永祥還有權獲得長樂金源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鄭永祥當時持有的40%股權)累計可分派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如果並非以現金方式宣派股息，鄭永祥可獲的得葉育英的現金補償。

由於上述的股權轉讓及有關人員從長樂金源董事會辭任，除了鄭寶振持有長樂金源的15%股權並擔任長樂金源的總經理，長樂金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長樂金源的款項(於上市前已獲悉數結清)外，本集團與長樂金源並無其他交易。應付長樂金源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用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 (c) 金綸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鄭寶佑(鄭先生及鄭永祥的父親)乃金綸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金綸公司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長樂金源及奉新投資目前分別持有金綸公司的46.55%及3.45%股權。金綸公司餘下50%股權由十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金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滌綸短纖維。金綸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金綸公司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金綸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0萬元、人民幣4,590萬元及人民幣3,85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在執行董事鄭永祥出售於長樂金源的股權之前，金綸公司是我們的關連人士。自從鄭永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其於長樂金源的40%股權，金綸公司已不再是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繼續向金綸公司採購原材料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仍屬於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奉新投資持有金綸公司的3.45%股權，鄭寶佑擔任金綸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及向金綸公司持續採購滌綸短纖維，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與金綸公司概無其他關連。

### (d) 奉新投資、奉新房地產及長樂元隆

陳秀銀為我們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的董事，其目前持有奉新投資的60%股權。奉新投資餘下股權由林良柱持有30%及陳宇含持有10%。林良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陳宇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除擔任江西金源的董事外，陳秀銀與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關連。奉新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諮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鄭永祥目前亦持有奉新房地產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奉新房地產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黃春華持有。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應付奉新投資及奉新房地產的款項(於上市前已獲悉數結清)外，我們與奉新投資及奉新房地產並無其他交易。應付奉新投資及奉新房地產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用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陳愛蘭(鄭先生的夫人)現持有長樂元隆的25%股權。長樂元隆餘下股權由陳雲持有25%、陳文財持有25%及吳凱亮持有25%，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長樂元隆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紡織品。除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長樂元隆的款項(於上市前已獲悉數結清)外，我們與長樂元隆並無其他交易。應收長樂元隆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用以滿足長樂元隆的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由於金綸公司、奉新投資、奉新房地產及長樂元隆均並非主要從事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棉紗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此等公司並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加強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衝擊，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然為執行董事，各契諾人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惟持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地或任何契諾人與彼等的聯繫人共同地)除外；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按我們要求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我們提供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其相應同意將該確認納入我們的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則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該項商機給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有關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競逐該項商機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形式，以接納商機與否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及彼等作出的決定(連同所依據的基準)。

各契諾人另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在下列最早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的股份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有關契諾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而言，其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違反行為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或
- (d)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制定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鄭洪先生乃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營運管理。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行政部門、採購部門、生產部門、存貨控制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有本身的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獲得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的非貿易墊款，以及由關聯公司及江西金源的若干董事及／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擔保的銀行借款，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該等墊款及擔保將於上市前結清及解除。誠如上文披露，全部向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借款、抵押及擔保於上市前已結清或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另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部門，並已建立起自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獨立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受益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及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而受益人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以致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再者，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則彼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